

政府采购系列教材之六

王卫星 朱龙杰 吴小明 主编

政府采购 法规选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政府采购系列教材之六

王卫星 朱龙杰 吴小明 主编

政府采购法规选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政府采购法规选编/王卫星,朱龙杰,吴小明主编. —北京: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2006.7

(政府采购系列教材; 6)

ISBN 7-5005-9180-2

I. 政… II. ①王… ②朱… ③吴… III. 政府采购法-汇编-中国-1999~2006-教材 IV. D922.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6)第 069191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100036

发行处电话: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64033436

北京牛山世兴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880×1230 毫米 32 开 10 印张 249 000 字

2006 年 7 月第 1 版 2006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定价:168.00 元(全六册)

ISBN 7-5005-9180-2/F·7978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政府采购系列教材编写委员会

顾问: 黄晓平 王正喜

主编: 王卫星 朱龙杰 吴小明

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卫星 王建明 王闯慧 王坤鹏 朱龙杰

石文亚 权丽平 吴小明 吴国英 桂正华

陆 斌 韩春蕾 龚云峰 蔡涌啸

各分册编写人员:

《政府采购基础知识》

朱龙杰 王建明 陆 斌 韩春蕾

《采购人政府采购实务》

桂正华 王坤鹏 权丽平 吴国英

《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实务》

石文亚 龚云峰

《供应商政府采购实务》

权丽平 吴国英 桂正华 王闯慧

《政府采购案例评析》

蔡涌啸 龚云峰

《政府采购法规选编》

王卫星 王建明 王坤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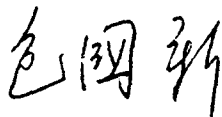
序

政府采购制度推行以来,特别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颁布实施以来,各采购当事人依法采购的意识不断增强,政府采购规模突破式跃增,政府采购范围巩固式扩大,管理和执行的体制在摸索中逐步理顺,政府采购的各项政策和制度规定在实践中逐步建立和完善,政府采购行为和程序在工作中得到规范和统一,各种政府采购组织形式和采购方式在创新中发展和运用。但是,政府采购人员的专业素质参差不齐,严重影响了政府采购工作向纵深发展。加强对政府采购人员培训、提高采购当事人职业道德素质和专业技能、推动政府采购人员从业资格制度的实施、建立培训和后续教育制度,不仅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要求,也是“十一五”财政规划中的一项重要工作。为此,江苏省财政厅组织一批长期从事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和实务操作的专业人士和部分专家学者,精心编写了这套政府采购系列教材,为广大政府采购工作者提供一个不断学习、提高的平台。

这套率先在全国编写的系列教材由《政府采购基础知识》《采购人政府采购实务》《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实务》《供应商政府采购实务》《政府采购案例评析》《政府采购法规选编》六册组成。教材全面系统地介绍了政府采购基本知识,注重思考研究和实践创新,从政府采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等不同角度对政府采购全过程进行了透视与阐述,不仅介绍了具有实用价值的政府采购操作要求和方法,而且对政府采购的历史与现状、概念与功能、程序与技巧、策划与组织、法律与管理等诸多方面进行了深入的分析 and 研究,为政府采购工作人员提供了一套以理论为铺垫,侧重实践性,前瞻性与实用性融会一体的专业指导书。

“士不可不弘毅,任重而道远。”提高政府采购人员素质,建立政府采购人员后续培训制度,是一项长期而复杂的系统工程,希望本套教材的出版发行,能够为政府采购事业的发展提供一些有益的帮助。

江苏省财政厅厅长:



2006 年 1 月 23 日

前 言

政府采购作为公共财政框架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起源于西方市场化国家,经过 200 多年的发展日趋完善。在借鉴国际经验的基础上,中国政府采购最早于 1996 年开始试点,经过短短几年的时间,得到快速发展,制度框架业已建立起来。2002 年 6 月我国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于 2003 年 1 月 1 日正式实施。随着政府采购工作的逐步开展,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相关法律知识和操作技能的辅导和培训显得十分迫切,同时也是保证政府采购活动顺利进行的重要环节。

基于上述目的,我们会同一批长期从事政府采购理论研究、监督管理和实务操作的专家学者和专业人士编写了这套政府采购系列教材。本套系列教材由六个分册组成,即《政府采购基础知识》《采购人政府采购实务》《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实务》《供应商政府采购实务》《政府采购案例评析》《政府采购法规选编》。可供四个系列的人员学习时选用:一是“采购人”系列可选用《政府采购基础知识》《采购人政府采购实务》《政府采购案例评析》《政府采购法

规选编》;二是“采购代理机构”系列可选用《政府采购基础知识》《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实务》《政府采购案例评析》《政府采购法规选编》;三是“供应商”系列可选用《政府采购基础知识》《供应商政府采购实务》《政府采购案例评析》《政府采购法规选编》;四是“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系列可选用《政府采购基础知识》《采购人政府采购实务》《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实务》《供应商政府采购实务》《政府采购案例评析》《政府采购法规选编》。本套教材也可供其他政府采购实际工作者和理论工作者选读。

在本套系列教材编写的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强调实用性,以实战技术为主线,重视技能的培训。

编写过程中,江苏省财政厅领导始终给予了大力的支持,包国新厅长亲自为本系列教材写了序。

限于时间和水平,本套系列教材中的错误和不足在所难免,真诚期待各位读者和同行的批评与指正。欢迎与我们联系:cdzlj@126.com。

在本系列教材的编写过程中,我们参阅了国内外学者大量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王卫星、朱龙杰、吴小明

2006年3月20日

目 录

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1999 年 3 月 15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1999 年 8 月 30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2003 年 8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2004 年 8 月 28 日 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1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1994 年 3 月 22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二次会议通过)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1999 年 4 月 29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1996 年 3 月 17 日 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44)

二、国务院法规性文件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	
(2000 年 5 月 3 日 国办发[2000]34 号)	(15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顿和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的通知	
(2001 年 10 月 31 日 国办发[2001]81 号)	(16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招投标活动的若干意见	
(2004 年 7 月 12 日 国办发[2004]56 号)	(168)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	
(2003 年 8 月 18 日 国办发[2003]74 号)	(174)

三、财政部有关规定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11 日 财政部第 18 号令)	(181)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11 日 财政部第 19 号令)	(201)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	
(2004 年 8 月 11 日 财政部第 20 号令)	(209)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	
(2005 年 12 月 28 日 财政部第 31 号令)	(216)
财政部 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 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	
(2004 年 12 月 17 日 财库[2004]185 号)	(227)
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评审专家 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17 日 财库[2003]119 号)	(230)
财政部 监察部关于印发《集中采购机构监督考 核管理办法》的通知	
(2003 年 11 月 17 日 财库[2003]120 号)	(238)

四、其他部门有关规定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	
(2003 年 3 月 8 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等 七部委联合发文)	(247)
国家计委 财政部关于整顿和规范招标投标收 费的通知	
(2002 年 4 月 2 日 计价格[2002]520 号)	(269)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和规模标准规定	
(2000 年 5 月 1 日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第 3 号令)	(273)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2001 年 4 月 18 日 建设部第 87 号令)	(276)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投标实施办法

(2004 年 11 月 1 日 商务部第 13 号令) (286)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串通招标投标
行为的暂行规定

(1998 年 1 月 16 日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第 82 号令) (305)

一、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002 年 6 月 29 日 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三章	政府采购方式
第四章	政府采购程序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六章	质疑与投诉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保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

益,促进廉政建设,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的政府采购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和采购限额标准依照本法规定的权限制定。

本法所称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本法所称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本法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本法所称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第三条 政府采购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第四条 政府采购工程进行招标投标的,适用招标投标法。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采用任何方式,阻挠和限制供应商自由进入本地区和本行业的政府采购市场。

第六条 政府采购应当严格按照批准的预算执行。

第七条 政府采购实行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相结合。集中采购的范围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布的集中采购目录确定。

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其集中采购目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实行集中采购。

第八条 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确定并公布;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确定并公布。

第九条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第十条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二)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三)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前款所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政府采购的信息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但涉及商业秘密的除外。

第十二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必须回避。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申请其回避。

前款所称相关人员,包括招标采购中评标委员会的组成人员,竞争性谈判采购中谈判小组的组成人员,询价采购中询价小组的组成人员等。

第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履行对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督管理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法履行与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二章 政府采购当事人

第十四条 政府采购当事人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